



2020年2月17日 星期一

# 沈阳仪表院成功研发病毒检测用滤光器件 5000套滤光片助力战“疫”一线

**本报讯 记者丁冬报道** 2月15日,在沈阳仪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汇博光学公司里,研发工程师正在与客户沟通技术方案。在为湖北省以及上海、西安、杭州、深圳等地供应了近5000套新型滤光片的基础上,沈阳仪表院正争分夺秒地研发更高性能的产品,为抗击疫情传递科技力量。

就是荧光滤光片。作为国内精密光学滤光器件的龙头企业,沈阳仪表院承担着国内绝大部分生物医学滤光片的生产任务。

“春节期间,我们收到了国内多家RT-PCR检测设备制造厂商的订单,要求快速提供病毒检测仪器用的PCR荧光滤光片、生化滤光片、免疫荧光滤光片等生物医学滤光片产品,并对新型易用型PCR设备用滤光片、多通道仪器用滤光片等提出了进一步研

发的需求。”沈阳仪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艳丽说,“参与疫情防控,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立即返岗,从大年初五开始紧急复工。”

## 我省组织科技志愿者助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 记者方亮报道** 2月16日,记者从省科技厅了解到,“辽宁省科技志愿者”活动目前正在全省开展。该活动旨在广泛调动全省科技资源,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应急保障、技术支持等方面支持。

据了解,目前全省范围内,涉及疫情防控和生活保障必需品生产的相关企业,以及符合相关规定开工的其他企业,均可通过东北科技大市场登记加入该平台,发布需求信息,获得登记志愿者提供的免费咨询答疑和应急保障服务。

## 省政务服务大厅力推“不见面审批”

**本报讯 记者孔爱群报道** 2月初以来,为做好疫情防控,省政务服务中心全力推进“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中心38个进驻部门实行弹性工作制,有效利用网络、电话等方式,多渠道为行政相对人服务,能够线上办理的事项原则上都要实现线上办理;暂时不能线上办理的,实行预约办理;对线上申报、线下受理的事项,采用线上申报、线下邮递材料等方式,减少群众往来次数。

针对防疫物资紧缺的实际情况,中心开辟“绿色通道”。积极组织配合药监局窗口启动应急审批机制,按照“科学审批、标准不降、程序不减、随到随批”原则,从1月26日起先后对生产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企业,开展产品注册和生产许可等审批,目前已受理办结19件次。为确保液体消毒剂原料企业尽快投产,2月4日省市场监管局选派审查组赴相关企业实地核查,在审批中做到当日申请、当日受理、当日发证。

## 我省成立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和儿童医疗救治3个省级专家指导组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孕产妇和儿童新冠肺炎防治工作,全力保障母婴安全,省卫生健康委日前成立产科、新生儿科、儿科3个省级专家指导组,每组由20名相关专业医务骨干组成,组长分别由中国

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妇产科、新生儿科、儿科主任担任。省级专家指导组负责对全省孕产妇和儿童新冠肺炎防治和医疗救治工作提供疫情分析研判、政策建议和技术支持,重点做好重症和危重症病例的会诊治疗工作。

## 本轮强降雪结束

**本报讯 记者胡海林报道** 自2月14日白天,冷空气挟带雨雪覆盖我省全部地区,至2月16日晚基本结束,今日全省大部见晴。沈阳中心气象台于2月16日14时宣布解除气象灾害(暴雪、寒潮)应急响应。省气象局消息显示,2月14

日8时至16日16时,全省62个国家气象观测站中,62个站有降水,平均降水量为10.9毫米。最大降水量36.2毫米出现在桓仁,最大小时降雨量4.8毫米出现在丹东国家站,最大小时降雪量3.5毫米出现在瓦房店。

## 我省就疫情防控同时做好春耕备耕工作下发通知 人员分时分散下地 农资运输不得受阻

**本报讯 记者李越报道** 2月14日,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不误农时切实做好春耕备耕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各地要在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快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要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广泛动员、引导农民和各类经营主体有序下田,分时下地,分散干活,避免人员集聚,确保适时完成春耕,稳定播种面积。

《通知》指出,疫情防控期间,要创新服务形式,开展春耕生产技术在

培训、在线指导、在线答疑。关键农时和农民急需之时,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组织农技人员开展必要的实地指导,帮助农民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通知》要求,各地要发挥好农机播种速度快、播种质量高的优势,提前做好机具检修、机手培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分析研判疫情对农机跨区作业的影响,制定预案,合理调剂调配作业机具。在疫情防控用工紧张地区和机具不足地区,要组织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种代

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也是春耕备耕的重要时期。特殊年份,抓好春耕备耕生产,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发挥好“三农”压舱石作用,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 全省百余家国企复工复产

**本报讯 记者唐佳丽报道** 2月14日,省国资委召开全省国资国企系统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动复工复产视频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我省国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

疫情发生以来,我省国资国企系统建立了指挥有力的领导体系和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国企在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了“顶梁柱”作用,提供有力支撑保障。截至目前,除18家省属企业及二级子企业外,近百家市属

企业及其所属二级子企业已经复工复产,奋战在疫情防控和保民生、保稳定一线的职工日在岗人数近18万人。

面对当前依然严峻的疫情,会议要求全省国资国企系统要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任务落实。坚持全员覆盖、全域覆盖,根据疫情变化及时查隐患、堵漏洞。加强服务功能类、公益类企业服务供应稳定、运行畅通。承担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救援物资生

产保障任务。会议要求全省国企在确保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做好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全省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在有序有效复工复产的同时,做到稳健经营,通过抢抓工期、精准施策,尽量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迅速回到正常生产、稳定发展的轨道上来,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年度重点指标任务。

# 全省城乡社区(村)疫情严查严控措施30条

### 一、严格排查“十清楚”

1. 清楚排查对象数量,做到底数清。
2. 清楚排查对象姓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做到自然情况清。
3. 清楚排查对象返回或到来时间,做到节点清。
4. 清楚排查对象返回地或来源地,做到地点清。
5. 清楚排查对象详细行程,做到轨迹清。
6. 清楚排查对象乘坐的交通工具及班(航)次,做到方式清。
7. 清楚排查对象是否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做到源头清。
8. 清楚排查对象身体健康情况,做到状态清。
9. 清楚排查对象采取了哪些防治办法,做到措施清。
10. 清楚排查对象家庭成员等密切接触者状况,做到身边人员清。

### 二、严格防控“十必须”

1. 必须动员全体社区(村)居民共同参与群防群控,做到邻里互助互促。
2. 必须对村庄、居民小区实行封闭管理,本村(小区)居住人员一律凭证出入并测体温,外来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做到“里不出、外不进”。
3. 必须对来自、去过外省人员采取14天居家隔离措施,做到防患未然。
4. 必须对出现确诊病例的村庄、居民小区或单元实行封闭式隔离,将密切接触者转至集中隔离场所,做到有效阻断。
5. 必须对村庄、居民小区环境每日进行清扫消毒,重点场所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做到无盲区、无死角。
6. 必须合理设置废弃防护用品收集点,做到规范处置。
7. 必须加强对社区(村)内出租屋管理,发生疫情未及时报告,要追究出租方责任,做到依法查处。
8. 必须加强居民“红事”“白事”备案管理,社区(村)引导居民“红事”停办、“白事”简办,做到不会众聚集。
9. 必须对社区(村)内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加强检查督导,做到餐饮、快递等配送无人员接触。
10. 必须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人人有责、人人防控。

### 三、社区(村)居民“十不要”

1. 积极主动配合社区(村)开展疫情排查防控,不要嫌麻烦、有抵触。
2. 本人及家属从外省来辽返辽,主动向社区(村)报告,并居家隔离14天,不要随意外出。
3. 出行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要增加传染风险。
4. 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就医,并及时向社区(村)报告,不要耽误诊治。
5. 出门带好口罩,在家勤洗手、勤通风,做好个人防护,不要麻痹大意。
6. 合理处置废弃防护用品及生活垃圾,不要随意丢弃。
7. 尽可能减少到人员聚集场所,不要聚餐和走亲访友。
8. 主动向社区(村)反映外来人员情况,不要瞒报、迟报。
9. 理性购买储存生活用品,不要盲目抢购囤积。
10. 主动通过官方渠道了解疫情防控动态和防控知识,积极应对,不要造谣信谣。

